

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德莱	6039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佳俊	欧兰婷
电话	021-69113502	021-691135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电子信箱	dm@kdlchina.net	dm@kdlchina.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71,226,177.65	4,192,606,345.06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8,747,660.84	2,715,278,296.43	4.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8,806,002.98	1,124,892,164.45	-3.21
利润总额	137,902,581.71	150,745,703.03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43,830.07	125,031,829.55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10,176,570.74	123,087,404.54	-10.49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74,096.35	74,006,410.78	5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87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28	-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5.21	153,814,681	0	无	0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45	28,157,644	0	无	0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3	4,952,200	0	无	0
谭有莲	境内自然人	0.47	2,051,200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41	1,801,872	0	无	0
邵令敏	境内自然人	0.41	1,788,1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 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615,400	0	无	0
郑巨灿	境内自然人	0.35	1,532,200	0	无	0
黄淳吉	境内自然人	0.33	1,461,800	0	无	0
王中秋	境内自然人	0.33	1,42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的儿子。2023 年 7 月 14 日，为保持本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确保本公司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经友好协商，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				

	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